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河南桐柏-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罗山县灵山膨润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

甲方：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信阳市罗山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甲方（采购人）：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人）：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罗财磋商采购-2025-66-01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部门及行业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遵守：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河南桐柏-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罗山县灵山膨润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

2、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后续服务延伸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建设地点：罗山县境内，位于信阳市罗山县灵山北麓，地理坐标范围：涉及罗山县灵山镇、龙山街道办事处、庙仙乡、潘新镇、青山镇、周党镇、子路镇、尤店乡。子项目区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42.80hm²，修复废弃矿山图斑 29 个。（甲方指定地点）。

4、主要内容：根据《河南桐柏-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对罗山县灵山镇、龙山街道办事处、庙仙乡、潘新镇、青山镇、周党镇、子路镇、尤店乡的 29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开展勘察测绘工作，依据勘测成果完成工程设计，包含勘查设计文本、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等，严格落实“一矿一策”精准修复要求，开展简易勘查并提交设计报告。

5、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6、成果提交：提交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核通过的勘查设计报告 5 套（包含：河南桐柏-大别山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罗山县灵山膨润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勘查设计报告）。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肆仟元整（¥1214000.00 元）。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陆拾万柒仟元整（¥ 607000.00 元）。

勘查设计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省级评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陆拾万柒仟元整（¥ 607000.00 元）。

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因项目区矿产资源开发历史悠久，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包括露天矿山开采形成陡坡危岩体，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如发生安全事故、人身意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

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6、乙方需全程做好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勘查设计方面的技术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若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相应的设计变更并完善设计变更材料等相关技术服务。

7、乙方应按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乙方保证服务及时，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文件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并承担相应责任。因该项目取得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交报告，每延迟1日，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壹拾万元整。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5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罗山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双方可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报送罗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壹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罗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
查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号天一大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期货城支行

41050100400809666999

91410000MACBFYGJON

0371-58527631